



司法公正评价码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281破申40号

申请人：淮矿现代物流江苏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571350362X，住所地江阴市临港街道滨江西路398号。

法定代表人：叶春，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江苏省坤艮金属物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562960396Q，住所地江阴市滨江西路738号A幢132室。

法定代表人：赵锦秋，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人淮矿现代物流江苏有限公司以江苏省坤艮金属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艮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现查明：坤艮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14日，登记机关为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注册资本660万元，股东为赵锦秋（持股比例95%）、吴金益（持股比例5%）。

坤艮公司尚有（2017）皖04民初166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债

务，经强制执行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

上述事实，有申请书、工商登记资料、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证据在卷证实。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被申请人坤艮公司系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坤艮公司对外负债，到期不能清偿，对所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淮矿现代物流江苏有限公司对江苏省坤艮金属物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杰兵

审 判 员 施君晟

审 判 员 谢冰谷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徐晓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